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62287號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1份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新增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之藥物品項計3項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。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nhi.gov.tw）首頁/健保法令/「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」項下，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閱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）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校對章(5)

署長 李伯璋 出差

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